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台內地字第1100124931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5項、第47條之3第4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5項。

三、「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三)電話：02-23976708

(四)傳真：02-23566230

(五)電子郵件：**moi1581@moi.gov.tw**

五、本案規範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公告後該等項目如申報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可逕予裁罰，有助於遏止申報不實情事，避免不實資訊影響民眾對於市場正常行情之判斷，可保障民眾購屋權益，減少消費糾紛，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經內政部審認有縮短預告時間之必要，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6目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徐國勇

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草案

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如下：

一、不動產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土地增值稅或其他稅費、仲介費、地政士服務費及其他費用。

二、預售屋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及其他費用。